

长沙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验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第一批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”）部分项目执行期已届满，为加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管理与验收，提升科技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长沙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长沙市科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项目执行期届满6个月以内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含批复延期）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按时通知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单位定期清理所属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在执行期届满前1个月通知到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材料，做好验收有关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填报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17>

5.6.46.174:8088/Admin/Default.aspx)填报项目验收申请材料、年度实施情况表等；并对照任务书指标上传工作总结报告、科技报告、项目执行期指标完成情况等佐证材料。

(三) 审查验收。项目推荐单位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及时完成审查，并组织好验收工作。

(四) 结果备案。项目推荐单位组织验收后，对验收项目汇总行文，并附自科基金项目的验收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（样表见附件）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备案，项目的验收材料由依托单位存档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自科基金项目由推荐单位组织验收，专家组成员建议由2位技术专家与1位财务专家组成，技术专家主要评价预期成果和科技报告等技术指标完成情况，财务专家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局有关业务处室要跟踪好自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，通知推荐单位按时组织好验收工作。

(二)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逐一通知执行期届满的自科基金项目负责人，对已提交的验收资料随时做好审核和验收，并及时把验收结果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备案。

(三)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定期清理自科基金项目，要在执行期届满前1个月通过系统采取发信息等形式提醒自科

基金项目负责人积极参与验收，同时督促检查推荐单位对自科基金项目的验收情况，并定期向局里汇总上报自科基金项目验收情况。

（四）自科基金项目负责人要积极主动参与验收，对逾期6个月以上无理由未参与验收的，将按照《长沙市科技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验收评价部 82842007

监督电话：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

88668071

附件：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专家综合评审意见
表



